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車公廟工業區皇冠科技園3棟3樓3311室霸氣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趙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鄧彬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魏國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馬焱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劉異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謝永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倘上市規則容許從庫存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從庫存轉讓)(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及(倘上市規則容許)釐定本公司須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該等獲購回的有關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當日。」

- (iii) 「**動議**待上文第(i)及第(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i)項決議案謹此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銷售或轉讓)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i)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林

中國深圳，2024年5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林先生、彭心女士及鄧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魏國興先生及馬焱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異偉先生、張蕊女士及謝永明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人士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